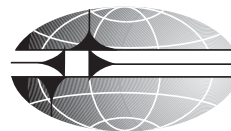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聯合公告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 主要股東的 股權結構改變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國際」）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高速」，深圳國際擁有50.889%權益的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分別獲悉(1)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Ultrarich」，一家於第二次轉讓（定義見下文）前持有4,836,363,636股深圳國際股份，約佔其已發行股本34.16%的公司）的全部股權已從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深投管」，一家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深圳市國資局」）監督和管理的實體）以名義代價轉讓予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投控」，一家由深圳市國資局全資擁有的公司）（「第一次轉讓」）及(2)緊接第一次轉讓後及於同日，由深投管直接持有的904,109,589股（約佔6.39%權益）深圳國際股份已從深投管以名義代價轉讓予Ultrarich（「第二次轉讓」）。

第一次轉讓及第二次轉讓後，Ultrarich已成為深投控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合共5,740,473,225股深圳國際股份。因此，深投控被視為擁有Ultrarich所持有的5,740,473,225股（約佔40.55%權益）深圳國際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深圳國際通過其多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合共1,109,775,887股（約佔50.889%權益）深高速股份。第一次轉讓及第二次轉讓後，深投控被視為擁有1,109,775,887股（約佔50.889%權益）深高速股份的權益。

深投控由深圳市國資局全資擁有，而深圳市國資局則監督及管理深投管。此外，根據深圳市政府的安排，深投管連同其他兩家國有企業將與深投控合併。第一次轉讓及第二次轉讓乃為實施該合併重組（「該重組」）而進行。深圳市國資局於第一次轉讓及第二次轉讓後，仍為深圳國際的控股股東。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的董事會認為，該重組致使的第一次轉讓與第二次轉讓及 Ultrarich 股權結構的改變將不會對深圳國際及深高速之財務狀況及經營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深投控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其因第一次轉讓及第二次轉讓（或該重組）而須就深圳國際及深高速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原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之日，深圳國際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杜志強先生及王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於本公告之日，深高速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鋁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福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